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承辦人：幫工程司 曹覺之

電話：(04)22289111轉64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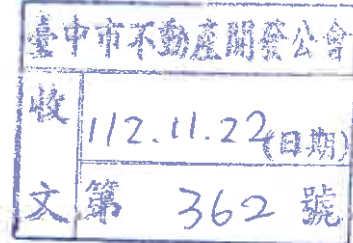
傳真：(04)23278629

電子信箱：jam8783@taichung.gov.tw

407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186號

受文者：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建字第11203321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關於學校用地範圍內增建幼兒園之防空避難設備附建標準疑義1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年11月9日國署建管字第1120104372號函。

正本：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經營協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使用管理科、營造施工科、建造管理科）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201043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學校用地範圍內增建幼兒園之防空避難設備附建標準疑義
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事務所112年10月11日(112)億字第A2204101101號
函。

二、查本部85年11月14日台內營字第8582070號函釋示：「……
幼稚園及托兒所……均屬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依建築
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41條第2款第4目規定其層數在
5層以上者，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上開函釋幼稚園及托
兒所檢討防空避難設備附建標準非採第141條第2款第3目學
校之附建標準，又幼稚園及托兒所現已改制為幼兒園，故
仍依本部上開函，幼兒園之防空避難設備附建標準應依建
築設計施工編第141條第2款第4目「供其他公眾使用之建築
物，其層數在五層以上者，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幼兒
園如未達上開第4目附建標準者，免予附建。

正本：曾億沅建築師事務所

建造管理科 收文:112/11/09



1120332182

無附件



副本：教育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本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署資訊室、署建築管理組

